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01 号

当事人：荣成美中美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92Q3D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

法定代表人：王丽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11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02 号

当事人：荣成市向荣果品冷藏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316935414
住所：埠柳镇埠柳村
法定代表人：孙相荣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1年6月1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埠柳镇埠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03 号

当事人：荣成市飞行人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K08J9D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

法定代表人：李军委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0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04 号

当事人：威海利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北兰格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XL0BX2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北兰格村

法定代表人：孙忠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北兰格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05 号

当事人：荣成市东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47807726G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

法定代表人：王厚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03 年 3 月 6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07 号

当事人：荣成申玄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A5BL42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

法定代表人：陈风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3月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08 号

当事人：威海姥家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F9TPY1C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营洛村

法定代表人：张明武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营洛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09 号

当事人：荣成市苍盛石材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64835358D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

法定代表人：苍宪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4年7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0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10 号

当事人：荣成市友兴石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54393002Y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

法定代表人：王兴武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3月1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11 号

当事人：荣成市时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77791409X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

法定代表人：任慧霞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1年7月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12 号

当事人：荣成市俊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PE3RE6U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

法定代表人：赵志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2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上疃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13 号

当事人：荣成市美诺汽车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BN34T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

法定代表人：李玉苹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11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不夜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14 号

当事人：荣成市家美光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DH2Q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上疃

法定代表人：李晗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6月1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埠柳镇上疃”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15 号

当事人：荣成市埠柳镇先锋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96167526M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

法定代表人：王国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6年11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16 号

当事人：山东大工混凝土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62958716M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

法定代表人：张淑海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2月1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19 号

当事人：荣成市丹华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74426426H

住所：荣成市埠柳镇西张格村

法定代表人：张营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7月2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埠柳镇西张格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1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0 号

当事人：荣成市昊特豪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0CL421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张云豪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1月1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村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2 号

当事人：荣成市海翔农机修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N1FU27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蒲家泊村

法定代表人：宋传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1月3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蒲家泊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3 号

当事人：荣成市嘉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9GC465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康村

法定代表人：赵秀莲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3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康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4 号

当事人：荣成市桂红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491613091

住所：荣成市成山镇马厂村

法定代表人：周桂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8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镇马厂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5 号

当事人：荣成市丰通水暖器材安装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F2J5F3W

住所：荣成市成山镇成山三村

法定代表人：杨作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6月1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镇成山三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6 号

当事人：荣成市美宜家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EQ0947A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天鹅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苏小菊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0月2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天鹅湖开发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7 号

当事人：荣成市鹏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9Y12H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成山镇马家疃村

法定代表人：王鹏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成山镇马家疃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8 号

当事人：荣成荣马海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FC6AT9X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礼路博苑小区 1-14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礼路博苑小区 1-14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29 号

当事人：荣成环宇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96186479N

住所：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淑莲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6年12月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2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0 号

当事人：荣成市宏鑫鱼粉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6705128818

住所：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

法定代表人：全仙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4年9月1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1 号

当事人：荣成市隆元渔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562377013

住所：荣成市成山镇三村

法定代表人：徐云录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11月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镇三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2 号

当事人：荣成市高宏海产品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0787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北泊子村

法定代表人：田洞萱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2月1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北泊子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3 号

当事人：荣成市创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F9ML5X4

住所：荣成市成山镇成山四村

法定代表人：梁春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7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镇成山四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4 号

当事人：荣成宏润木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FDLXT1X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9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长春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92 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5 号

当事人：荣成市大咖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K24B2F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7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印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70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7 号

当事人：荣成迈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3FPBXK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荣礼路

法定代表人：张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荣礼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8 号

当事人：荣成市铭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4TEL5N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10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曲晓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2101 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39 号

当事人：荣成市峰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7KPG5P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92 号楼商业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592 号楼商业 6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

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3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0 号

当事人：荣成市国宏立泰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CD9L2E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西路 188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蔡爱民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西路 188 号 6 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1 号

当事人：荣成市成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8XQR33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小西庄村

法定代表人：周成刚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9月1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小西庄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2 号

当事人：荣成市隆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9X483P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悦湖新城西区 7 号楼 103

法定代表人：廖江凤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悦湖新城西区 7 号楼 103 ”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3 号

当事人：荣成市红杉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PUQADX9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12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佳北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1211 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4 号

当事人：荣成市乐稳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490546859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法定代表人：王乐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5 号

当事人：荣成市美人鱼娱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75KP72

住所：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

法定代表人：王长友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镇成大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6 号

当事人：荣成市海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76W1XR

住所：荣成市成山镇成山五村

法定代表人：贺克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镇成山五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7 号

当事人：荣成市晶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8FL6J

住所：荣成市沿河北街

法定代表人：刘春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3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沿河北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8 号

当事人：荣成市安香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9PHXB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王淑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3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49 号

当事人：荣成市佳柔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BEKXQ

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张青霞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3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4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0 号

当事人：荣成市爱荣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BJB86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沿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闫爱荣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3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沿河南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1 号

当事人：荣成巨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K8E77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金融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兵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金融大厦 10 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2 号

当事人：荣成市凤舞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QDY9E

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凤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17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3 号

当事人：荣成市洪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NM18C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沿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卢立臣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沿河南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4 号

当事人：荣成市俊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UJ0XF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山北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山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5 号

当事人：荣成市浩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QEA9F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文化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浩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文化西路 12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6 号

当事人：荣成市李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91H703

住所：荣成市双桥小区 113 号楼门市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夏楠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双桥小区 113 号楼门市 7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7 号

当事人：荣成市回章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9C9F5W

住所：荣成市青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刘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青山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59 号

当事人：荣成市连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9JKL30

住所：荣成市青山中路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2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青山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5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0 号

当事人：荣成市利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9D606N

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王世友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1 号

当事人：荣成市红秀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9P7U0X

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全秀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2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2 号

当事人：荣成市景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9RWD6P

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法定代表人：张艳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2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3 号

当事人：荣成市金锦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A80R0F

住所：荣成市青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宁芮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青山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4 号

当事人：荣成市春桂香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9RU82G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明珠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于春桂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明珠路 58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5 号

当事人：荣成盛达地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579272960

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25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炳传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259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6 号

当事人：荣成市丽朵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C30B72

住所：荣成市文化街

法定代表人：董丽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6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文化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8 号

当事人：荣成市丽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BE8U8T

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

法定代表人：朱丽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3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69 号

当事人：荣成市承全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D4N28P

住所：荣成市明珠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承全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明珠路 22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6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0 号

当事人：荣成市兰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DCYW5G

住所：荣成市建业街

法定代表人：吴婴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建业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

2021 年 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1 号

当事人：荣成市佛碧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DG227R

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法定代表人：刘斯佳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2 号

当事人：荣成市国福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D2G4Q

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世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68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3 号

当事人：荣成市林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EDF9W

住所：荣成市南山中路

法定代表人：张玉林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4 号

当事人：荣成市凯信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AUN1X

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沟东崖村

法定代表人：郑祥学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沟东崖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5 号

当事人：荣成市建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AUP8L

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台上刘家村

法定代表人：陈源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台上刘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6 号

当事人：荣成市椒香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D9LX2

住所：荣成市文化西路

法定代表人：葛娅妮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文化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7 号

当事人：荣成市全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D9N6W

住所：荣成市文化中路

法定代表人：张梦醒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文化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8 号

当事人：荣成市诺时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EAQ02H

住所：荣成市城西街道八甲村

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2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城西街道八甲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79 号

当事人：荣成森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DP117M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青山中路

法定代表人：杨森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青山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7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0 号

当事人：荣成森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DP1N7B

住所：荣成市青山中路

法定代表人：杨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青山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1 号

当事人：荣成市当兴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3DH53

住所：荣成市南山中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当兴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中路 80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2 号

当事人：荣成市发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BPP98

住所：荣成市沿河北街

法定代表人：苗莎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沿河北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3 号

当事人：荣成市冠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BLX9D

住所：荣成市文化东路

法定代表人：卢渭滨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文化东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4 号

当事人：荣成好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GNPB2D

住所：荣成市台上北街 26 号（大润发红绿灯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马胜利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台上北街 26 号（大润发红绿灯北 100 米）”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5 号

当事人：荣成市鸿毅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AMW4B

住所：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鸭湾村

法定代表人：齐晓菲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鸭湾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6 号

当事人：荣成市晶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EY029H

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欧自鹏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101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7 号

当事人：荣成市多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2GN0J

住所：荣成市荷塘北区 36 号

法定代表人：肖波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荷塘北区 36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8 号

当事人：荣成市汇恒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EY4U3F

住所：荣成市沿河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薇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沿河北路 3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89 号

当事人：荣成市李氏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EYLN48

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晓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沿河南街 2-19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8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0 号

当事人：荣成市昌亿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XBW75

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吴俊熠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2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1 号

当事人：荣成市禄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EC93E

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

法定代表人：韩邓超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2 号

当事人：荣成市全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K1B6F

住所：荣成市文化东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成映川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文化东路 50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3 号

当事人：荣成市艾米森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FEB2X2

住所：荣成市观海西路

法定代表人：邹新山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观海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4 号

当事人：荣成市蒲头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J4P15R

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办事处蒲头村

法定代表人：王茂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0月1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办事处蒲头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5 号

当事人：荣成市佳玖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N17220

住所：荣成市青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孙雪峰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1月3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青山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6 号

当事人：荣成市路易贝尼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MA85K

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新庄二区 175 号

法定代表人：孙磊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崖头街道新庄二区 175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7 号

当事人：荣成市亨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716657001

住所：荣成市南山中路 135 号楼门市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爱琴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南山中路 135 号楼门市 1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8 号

当事人：荣成市联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GNUPXN

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英奇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成山大道 166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099 号

当事人：荣成市凤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DGT49XJ

住所：荣成市刘家小区锦绣苑

法定代表人：李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4月1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刘家小区锦绣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09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100 号

当事人：荣成市巾园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49069991T

住所：荣成市青山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凯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青山路 528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0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10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